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i)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如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對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ii)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人本身的或按申請表格指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存入相關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會按上文「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有關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後，有關申請人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

(iii)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如基於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數額，或申請人的申請基於其他理由而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另行安排向有關申請人退回股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額外資料。

(iv) 倘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人有關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

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股份戶口，香港結算亦將向有關申請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有關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 (a)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15。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